

NO.-MΩ LI-SU XΩ: CI. JY: KW; XΩ: FOU JV: FQ, CO: WQ: CV,  
**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**

怒财农〔2021〕29号

---

**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 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 
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77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在分配资金时，继续倾斜支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内的脱贫县，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，推动均衡发展。继续支持 8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，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年各县（市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县（市）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时，不同层级的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，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25 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  
工代赈任务）分配表



2021年5月18日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以工代赈任务) 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	金额
怒江州	2768.00
兰坪县	745.00
贡山县	637.00
福贡县	721.00
泸水市	665.00

---

抄送: 州审计局、州扶贫办、州发改委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---